

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与某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议方”）签订《电视连续剧〈****〉（暂定名）委托承制与发行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上述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因协议约定了保密条款，公司承担保密义务，无法公开披露合同具体细节。

二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上述协议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 协议概况

协议方委托公司独立创作承制并代理发行电视连续剧《****》（暂定名和集数，以最终发行许可证载明的名称和集数为准），协议方支付公司制作费为人民币 40,000,000 元。

四、 协议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电视连续剧〈****〉（暂定名）委托承制与发行协议书》

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